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5	迪生力	2026/3/1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 社会法人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公司所在地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2号之四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0-5588095

传　真：0750-5588083

(五)登记时间：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存续担保期限调整情况
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主体	7,000万元	6,000万元	是	是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生力”)拟对广东威玛存续的担保期限由2026年2月28日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0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存续担保期限调整情况概述

(一)存续担保基本情况及期限调整情况

1、存续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同意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47%的股权，转让后广东威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广东威玛的存续担保将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同意对广东威玛存续的担保期限调整至2026年2月28日。截至目前，公司为广东威玛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为广东威玛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存续担保期限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对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涉及的相关解除手续需逐笔取得借权人的审核同意、银行的内部审批程序较长，无法在预计的2026年2月28日完成。为保障广东威玛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拟对广东威玛存续的担保期限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

3、反担保情况

持有广东威玛47%股份的控股股东安徽朋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朋泽”)为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东威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刘晓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24MA54A8AJ5G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地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周田镇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3号办公楼2楼203		
注册资本	31,21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加工及销售；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发；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金属新材料的提炼；塑料、废旧有色金属(锂、镍、钴、锰、铜、钼)的收集利用及销售；氧化锌物料的回收；加工有色金属；废旧汽车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国内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广东威玛属于上市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威玛现任董事王国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关联人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安徽朋泽持股47%，迪生力持股19.85%。 实际控制人为代新凯，持有安徽朋泽95%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8月30日/2025年1-8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015,750.91	351,021,973.07
	负债总额	346,801,021.95	238,092,581.38
	资产净额	49,214,728.96	112,929,391.69
	营业收入	163,683,476.17	277,440,570.60
	净利润	-64,288,837.22	-111,124,242.12

(二)广东威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反担保人名称：安徽朋泽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新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2MA8NN368X0

成立时间：2022年2月9日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代新凯持股95%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海螺花园三区1号门面1-2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储能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朋泽实际控制人代新凯先生系锂电池回收行业资深从业者、深耕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与深厚的产业资源。同时，代新凯先生作为多家大中型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旗下企业布局多元、资本实力雄厚，具备充足的资金调配能力与资产支撑能力。依托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力、产业资源及综合履约能力，安徽朋泽具有履行本次反担保的能力。

三、存续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存续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调整前担保期限	调整后担保期限	是否反担保	是否贷款逾期情况	协议内容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迪生力	广东威玛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是	无	详见公司公告2024-04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5,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年2月28日	2026年4月30日	是	无	详见公司公告2023-002

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广东威玛公司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是基于其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广东威玛公司的经营稳定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有效把控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及董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系因其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延缓，非新增对外担保，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均未扩大；

2、本次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其经营稳定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有效把控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

1、本次对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系为维持其融资连续性的阶段性措施；

2、本次对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系因其债权人内部审批程序延缓，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均未发生实质变化；

3、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本次担保期限调整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稳健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担保期限调整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广东威玛公司存续担保期限的调整，是基于其经营发展实际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保障广东威玛公司的经营稳定及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广东威玛控股股东安徽朋泽为本次担保提供7,000万元等额反担保，有效把控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4,051.00	92.8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7,051.00	65.83%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威玛存续担保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后，有关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27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9号文同意注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890,4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8,904.3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0号文同意，公司308,904.3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宇转债”，债券代码“11802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冠宇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3.68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2.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5月31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2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5年5月27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3.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9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2.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冠宇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2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冠宇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宇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39,681.99	1,154,107.20	24.74
营业利润	10,647.10	11,628.81	-8.44
利润总额	10,913.63	10,975.54	-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11.06	43,035.47	9.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277.68	34,899.19	-1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8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6.10%	增加0.2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3,006.39	2,095,315.66	24.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69,999.17	714,724.03	7.73
股本	113,206.89	112,728.63	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6.80	6.34	7.26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整体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39,681.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4.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211.0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77.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613,006.39万元，较年初上升24.7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69,999.17万元，较年初上升7.73%。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系：(1)市场拓展取得显著成效，客户份额得到有效提升；(2)公司聚焦汽车低压锂电池和无人机电池业务，动力类业务经营效益持续改善。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不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784.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3.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4.35
	小计	408.0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9,086.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4.4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63
	小计	19,376.20
合 计		19,784.29

注：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包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清理减值损失。

二、2025年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9,376.20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19,086.11万元，占比98.50%。

公司新产品产线存在一定的调试周期，该部分新产品在产能爬坡过程中生产良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前述原因综合导致部分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5年，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618.22万元。

(二)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9,784.29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784.29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9,376.20万元中存货跌价损失19,086.11万元，占比98.50%，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5年，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21,618.22万元。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

●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449,970.53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投资项目存在可能不获政府审批通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二期尾矿库于2025年12月完成加高扩容，服务年限为3.5年。为保障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的持续稳定生产，解决现有尾矿库库容即将耗尽的紧迫问题，拟开展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总投资为449,970.53万元。建设期投资251,857.44万元，生产运营期建设投资198,113.09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49,970.53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开展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为新建一座设计总库容49,407.74万立方米、服务年限21.26年的二等尾矿库。库址位于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选矿厂东南方向约4.30公里处，库址地形为西北-东南走向的开阔低矮沟谷，具备实施平地型尾矿库建设条件。库区占地面积约1176.95公顷，最终坝顶标高795米，总坝高100米，为平地型尾矿库，采用中线式废石筑坝。尾矿坝分为八期建设，每期坝分为东坝和西坝两段，其中一期东坝坝高30米。进入生产运营期后七期坝体采用中线法加高10米。最终坝轴线长度为7684.33米。

综合考虑当地自然条件、气候条件、工程组织及建设条件等因素，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计划至2028年底通过验收，转入生产运营期。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新建一座设计总库容49,407.74万立方米、服务年限21.26年的二等尾矿库
建设地点	乌努格吐山铜钼矿选矿厂东南方向约4.30公里处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449,970.53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0
项目建设期(月)	44个月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障内蒙古矿业连续稳定生产，且项目建设要素完备，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在内蒙古矿业的承受范围内，安全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44个月，其中基础工程施工周期(一期坝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完成)为16个月；尾矿库服务期21.26年。

总投资中，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地面部分房产、构建筑物折旧年限2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10年；本次设计建设投资形成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摊销年限按10年计算。估算项目稳产年总成本费用36,869.77万元/年，其中年折旧费4,455.12万元/年，年摊销费18,181.06万元/年。单位尾矿量成本费用12.59元/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存在可能不获政府审批通过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南区尾矿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